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安联资管-金华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原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销售安联资管-金华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简称“金华国资（一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11 月 8 日，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人寿”）申购公司发行的安联资管-金华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构成了双方间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发行的“安联资管-金华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资金用途为偿还投资项目存量债务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CUI CUI	注册地址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成立时间	1998-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0553G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双方均被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地区开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销售方不涉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三年共计 13.2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

（二）定价依据

采用市场化费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区间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1-08

（二）交易价格

4.4 万元/年，三年共计 13.2 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成立并生效：（1）安联人寿及公司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2）安联人寿签署《认购书》并加盖公章并送达至公司；（3）公司向安联人寿发送《配售额度通知》，确认安联人寿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

各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为 3 年，自各笔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至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到期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安联资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了安联人寿申购安联资管-金华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的申请。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